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自願公佈：

- (1) 達致溢利保證；及
- (2)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佈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近況。

(1) 達致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根據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保證溢利(即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及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及未計所有非現金項目前純利將合共不低於2,700,000港元)有可能達致；然而，附屬公司的實際業績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達致溢利保證之最新資料另行刊發公佈。

(2)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謹此告知股東，本集團正與賣方就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餘下10%權益及就另一項潛在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權益進行初步磋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事項如得以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簽立任何意向書或最終協議。倘已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覃漢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覃漢昇先生、黃偉昇先生、李志成先生、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及宋婷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